

# 广州医科大学中西医临床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推免生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应届”，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综合考察、择优推荐，在学生品德优良的基础上，突出考察学生综合能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 **第三条** 推免生申请条件

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经学

院审查、考核、择优遴选，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招生单位推荐。

### **(一) 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全程在广州医科大学完成学业，不计划本科毕业后即赴境外留学或工作。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学术发展潜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和其他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违规行为。

### **(二) 推荐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在截止报名前同时具备以下各项推荐条件的，可提出推免申请：

1.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学术交流的需要。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或四级考试成绩 $\geq 568$ 分，或 TOEFL 成绩 $\geq 85$ 分、GRE 成绩 $\geq 310$ 分、IELTS 成绩 $\geq 6.0$ 分。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生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课程(公选课除外)须全部合格(含补考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40%以内(含)，并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

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为学生所修读的所有课程(公选课除外),取到小数点后2位,相同绩点的,视为并列排名;实习期间的出科考核课程,由于学生实习进度不一,不计在内;毕业时才评定成绩的《形势与政策》课程也不计在内。

3. 在读期间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年均至少服务20个志愿时,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按规定免测的除外)。

#### **第四条 综合排名计算方法**

根据教育部要求,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实行百分制计分法,按综合得分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学业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学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占20%。学业成绩计算方法与范围按照推荐条件第2点执行。

计算公式如下:综合得分=平均学分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即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50$ ) $\times 80\%$ +奖励加分 $\times 20\%$ 。

奖励加分项目分为五类:论文类、课题类、竞赛类、专利类、社会服务类。论文类、课题类、竞赛类、专利类均需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类为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论文;专利类为已公开正式获批的专利;课题类为校级及以上课题;竞赛类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主办的竞赛,或行业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技能竞赛;社会服务类主要对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进行赋分。同一类奖励

加分项目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中 1 项最高分。

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要从严把握。学院需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 **第五条 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公布本实施细则、推免工作日程安排及要求等。

**（二）**组织学生报名。学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申请书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生本人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无误。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院择优选拔。学院按照规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至少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院复议后按综合评价排名将相关材料集中汇总报教务处。

**（四）**学校复审及遴选。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处、团委、图书馆等部门对各学院上报的推免生材料进行复审。

**（五）**选出推荐名单。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审议专题会议，对各学院推荐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通过论证和投票表决，择优推荐确定推免生最终推荐名单及候补推荐

名单。

(六) 学校公示。最终推荐名单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对有异议的学生，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并公布结果。

(七) 当年度教育部下达的本校推免生名额超出推荐人数，或公示期间有推荐人选被发现不符合推免条件或自愿放弃的，则从候补推荐名单中按照排名顺序依次替补推荐。

## **第六条 复议**

学生对本学院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在本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复议。对学校最终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名单公示期间，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或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可在指定日期内提交申诉信。如需申请复议的，需正式填写《广州医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发到指定的联系邮箱。

(二)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要求学院、申请人提交相关说明、证明材料等。

(三)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事实，给予申诉同学回复；如申请复议的，应在《广州医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将复议结论及时告知申请人。

## **第七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上级下达的推免**

名额，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相关条件要求。

**第八条** 推免生要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报名，但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

**第九条** 已获推免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将中止或撤销其免试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资格：

（一）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

（二）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三）需要休学或退学的。

（四）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如因国家法律、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制定本办法所依据的上位法发生变化，并导致本办法的部分条款与前述上位法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则对本办法予以相应调整，并自上位法生效之日起以上位法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州医科大学中西医临床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医科大学推免生候选人奖励加分项目明细表

## 附件

### 广州医科大学推免生候选人奖励加分项目明细表

业绩类型	业绩名称(论文类、课题类、竞赛类、专利类均需以广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分值	备注
论文类	NEJM、Cell、Nature、Science、BMJ、Lancet 主刊、JAMA	100	<p>1. 论文是指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论文，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原则上须提供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或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的检索截图。</p> <p>2. 属于下列情况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论文进行赋分：                      (1)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                      (2) 属于刊物中的信件 (Letter)、评论 (Comment)、短讯 (Communications)、新闻报道 (NEWS)、书评、学习规章制度、札记、会议摘要。                      (3) 在赋分≤20 的期刊中发表的综述 (Review)、Meta 分析 (Meta-analysis) 和病例报道 (Case report)。                      (4) 除工程索引 (EI) 收录期刊之外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5) 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试行)》所列期刊发表的论文，以论文发表日期之前的最新《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为准。                      (6) 各类索引收录的非全文论文。</p> <p>3. 中科院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发布版本中的大类分区为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以论文发表当年版本为准；Nature index 收录的期刊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其他各类中文核心期刊索引，以论文发表日期之前的最新版本为准。</p> <p>4. 赋分要求 (根据对应业绩、按排名顺序赋分)：                      列第 1 位：100%，列第 2 位：50%                      列第 3 位：25%，列第 4 位：10%                      列第 5 位：5%，列第 6 位及以后：2%</p> <p>5. 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的，根据排位由前往后起序；有多名共同通讯作者的，根据排位由后往前起序。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 (非排名第一的)，其分值为：共同作者排第二按照 60%，共同作者排第三按照 40%，共同作者排第四按照 25%，共同作者排第五按照 10% 计算业绩分值。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不适用于“本单位主办或承办的期刊、其他正规期刊”论文。</p> <p>6. 如上述两种计算方法赋分不一致，则按高分赋分。</p>
	Cell、Nature、Science、Lancet、JAMA 等期刊旗下各学科排名第一位的子刊、《中国社会科学》	60	
	中科院 1 区期刊、Nature Index 收录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库收录全文转载、《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各学科分类排名第一	50	
	中科院 2 区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及集刊 (不含扩展版)	40	
	中科院 3 区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30	
	中科院 4 区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工程索引 (EI) 收录论文	20	
	《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核心版)》《南方日报理论版》	10	
	本单位主办或承办的期刊	6	
	其他正规期刊	3	

业绩类型	业绩名称(论文类、课题类、竞赛类、专利类 均需以广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分值	备注	
课题类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20	赋分要求: 列第1位: 100%, 列第2位: 50% 列第3位: 25%, 列第4位: 10% 列第5位: 5%, 列第6位及以后: 2%	
	省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10		
	校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5		
竞赛类	国家级	特等奖	30	1. 竞赛类为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或被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开展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统计的竞赛项目。 2. 对于上述竞赛未覆盖到的专业, 可填报1项本专业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权威赛事, 该赛事须经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认定, 认定成员需至少有1名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赛事通过学校审批后需提前向学生公布。 3. 针对最高级别为省级的赛事, 其认定范围为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广州医科大学(已在教务处报备)主办的各类学生学科系列竞赛可按校市级进行赋分(体育类、语言类等非学科类竞赛除外)。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赋分时按对应级别奖项赋分值的2倍进行赋分; 上述第2点涉及赛事、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和其他纳入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赋分时按对应级别奖项赋分值的0.5倍进行赋分。 5. 若为团队获奖的, 按以下比例赋分: 第1位按照100%, 第2位按照80%, 第3位按照60%, 第4位按照40%, 第5位按照20%, 第5位以后按照10%计算业绩。 6. 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视为一、二、三等奖。 7. 体育竞赛按中长跑、短跨跑、跳、投、体操、游泳、武术、球类共八类进行归类, 第1名为一等奖, 第2名为二等奖, 第3-8名为三等奖, 如有两类及以上获奖的, 只按获得最高级别的类别赋分, 不重复累计赋分; 体质测试总评成绩为“优秀”或“良好”的按校市级二等奖进行赋分。体育竞赛与体测不重复赋分, 只取其中1项最高分。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省级	特等奖	14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校市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专利类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PCT专利)、国家新药证书、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40	1. 申报时所提交的国内专利包括我国《专利法》中规定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规定的软件著作权。 2. 所提交的证书中, 署名应为“广州医科大学”或学校下属单位, 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其有效业绩起算日, 所提交的专利应处于保护期限内。 3. 赋分要求: 列第1位: 100%, 列第2位: 50% 列第3位: 25%, 列第4位及以后: 10%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0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3		
社会服务类	到国际组织实习	2	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 实习或任职地点需为国外, 时间不少于1个月(含30天), 需提前在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并能出具国际组织的实习或任职证明。	

